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74號

上訴人 葉思吟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04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31日23時4分與113年3
月22日21時18分，於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7號處（下
稱系爭地點），因有「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之違規行為，經
民眾報案檢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獲報後前往
現場查認屬實，於113年2月16日及113年3月26日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分
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523875、CV3
54992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
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有上開違
規行為，於113年03月27日、113年3月29日製開新北裁催字
第48-CV3523875、48-CV354992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

01 決書，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整」、
02 「罰鍰900元整」(下合稱為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
03 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交字
04 第104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
05 本件上訴。

06 二、上訴意旨略以：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1月28日新北交工
07 字第1132312318號函指明該處巷道寬約9.6公尺，扣除工務
08 局使照圖4公尺計畫道路後，尚有5.6公尺為私人土地範圍，
09 建築法已指定建築線內法定空地屬於私人土地範圍，系爭車
10 輛車尾5公分確實位於私人土地柏油路面5.6公尺範圍內，無
11 道交處罰條例適用，況上訴人停車地點並無阻礙任何人車通
12 行，亦無人車爭道、2車無法會車等情形。人民之財產權受
13 憲法、民法之保障，系爭地點之店面應有自由使用之權利，
14 且有繳納地價稅，並無償供人車通行等語。

15 三、本院查：

16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8 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
20 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
21 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
22 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
23 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24 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
25 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
26 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
27 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28 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
29 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
30 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
31 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
02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
03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4 (二)原審審酌系爭舉發通知單暨採證照片，○○市○○區公所11
05 3年4月11日新北莊工字第1132275180號函（原審卷第77
06 頁）、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19日新北莊地測字第
07 1136047859號函（原審卷第79頁）、○○市○○區公所113
08 年11月21日新北莊工字第1132310161號函（原審卷第229至2
09 31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1月28日新北交工字第113
10 2312318號函及現場照片（原審卷第237至239頁），並論
11 明：系爭車輛一部分車身已超越私有土地延伸至路旁排水溝
12 蓋，該處之「柏油道路及側溝」均為○○市○○區公所所管
13 養之範圍，即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則該處排水溝蓋自屬道路
14 範圍，應受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之規範，不因其產權
15 為公有或私有而有所不同。核以採證照片，系爭車輛之停放
16 方式顯屬垂直於道路上之停車態樣，確有「不依順行方向停
17 車」違規行為之事實，而判決上訴人駁回之訴。上訴人上揭
18 上訴理由，核其內容無非係重複其於原審已提出而未據參採
19 之主張，而請求本院再行調查，對於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
20 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21 容，以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第
22 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均無一語指摘，難認已對原判決如何
23 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24 合法，應予駁回。

25 (三)至上訴人稱已請新北市政府新莊地政事務所完成土地鑑界，
26 鑑界結果確認私人土地範圍至柏油路面過半等語，並提出11
27 4年4月30日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39、
28 233頁），惟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9 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
30 為判決基礎，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
31 事實、新證據資為上訴之理由。上開土地複丈成果圖核屬上

01 訴人於上訴審始提出之新證據，本院無從加以審酌，又土地
02 複丈成果圖僅繪製出土地之地籍線，與系爭地點是否為道交
03 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無涉。蓋因道交處罰
04 條例所稱的道路，不以公有路面為限。依建築法第11條留設
05 的法定空地、指定建築線內的私人土地或社區私溝，縱產權
06 屬私有，客觀上如已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即屬道交處罰條例
07 之道路管轄範圍。

08 四、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09 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
10 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
11 擔，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五、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4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15 法官 林季緯

16 法官 鄧德倩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黃品蓉